

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

文件

黔财金〔2019〕54号

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农业保险 稳定生猪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贵安新区及各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财政局、农业（畜牧）局，各农业保险经办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《关于支持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农〔2019〕69号）精神，充分发挥农业保险的风险分散和经济补偿机制，稳定生猪生产、保障市场供给，推动我省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能繁母猪养殖保险保额

暂时将能繁母猪养殖保险保额由1200元/头提高到1500元/头，费率5%，育肥猪养殖保险按照现行政策不变。针对深度贫困县以及罗甸县、锦屏县，保险精准扶贫示范县，2019年拟摘帽贫困县，极贫乡镇和极贫村，费率降低20%。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政府要高度重视，不断提高能繁母猪和育肥猪养殖保险承保率，切实增强生猪产业抵御风险能力，提高各类养殖主体开展生猪养殖的积极性，保障猪肉市场供应，稳定人民群众“菜篮子”。

二、完善生猪产业风险保障体系

各经办机构要积极承担社会责任、不断加强产品创新，主动协助县级各职能部门为当地生猪养殖场（户）提供生猪价格指数、非洲猪瘟扑杀、仔猪养殖等生猪产业保险，完善生猪保险产品体系，为我省生猪产业尽快恢复生产提供有力保障。

三、加大宣传力度

各级政府、有关部门、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大宣传力度，综合运用利用电视、电台、海报等传统媒体，以及网络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兴媒体，广泛宣传农业保险对生猪养殖产业的“稳定器”作用，引导生猪养殖场（户）积极主动投保，提振生猪产业的生产信心。

四、提升服务水平

各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《农业保险条例》和保险监管部门农业保险经营相关规定，从服务“脱贫攻坚”、“乡村振兴”和“农村产业革命”的全局出发，做好生猪保险的承保、防灾防损、查

勘、定损、理赔等专业化服务，切实保障生猪养殖场（户）的根本利益。

政策实施期限自2019年5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，后续政策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另行通知。



2019年11月13日



抄送： 贵州省农业保险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

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11月14日印发
